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09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旭恒畅非

申 请 人 济南旭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3333号祥泰汇东国际大厦2-706

代理机构 山东华典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植物饮料；豆汁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啤酒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